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 关于钚和高浓铀管理的报告

1. 总干事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2年10月1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德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提供了截至2001年12月31日德国领土上钚存量的数据。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2002年10月1日普通照会的另一份附件中还提供了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其高浓铀的存量。
3. 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97年12月1日关于钚管理政策（载于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2002年10月1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全文附上，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Ref.: 467.53  
Note No.: 35/02  
Ge/kb

维也纳国际中心, 1400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 并荣幸地提及其1997年12月1日124/97号普通照会, 其中附有详细说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决定对钚管理所实施的政策“准则”。

为履行德国根据该“准则”所承担的义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随同本照会附上截至2001年12月31日德国领土上钚存量的数据。

由于德国无后处理设施, 故附件B中第一个问题和附件C中第二个问题不适用。关于已经运往国外的任何材料尤其是供后处理的材料, 德国希望指出无法提供有关这类材料的数据。在出于统计目的利用这些数据时应当考虑这一情况。

此外, 高浓铀存量系自愿提供。在一些研究堆中正在使用高浓铀。库存的高浓铀主要是贮罐中的球床高温反应堆的乏燃料。少量散装形式的高浓铀在各种研究设施中处理。由于德国在铀的高富集方面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因此在从事富集活动的设施/场所中没有任何高浓铀库存。

欧盟各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为欧盟的财产, 系由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机构提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2年10月1日于维也纳

德 国

##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总量 (吨)截至2001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不适用	(不适用)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0.3	(0.44)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9.0*	(7.48)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1.6	(1.10)

注：(i) 上述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1-4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1-4项中的钚。

\* 清洗以前的加工设施以便完全退役。

\*\* 无法提供有关德国境外材料的数据或德国境内“外国”材料的数据。所有材料均为欧盟的财产。

德 国

##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u>总量 (吨)</u>	截至2001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46.3	(41.24)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5.47	(5.47)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将需进一步考虑。

ii) 规定：

- 第1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2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iii) 已发出供后处理并存放在其他国家场所的乏燃料中的钚。

\*\*

(这种钚可能以上述第2项的形式或以附件B第1-3项中的任一形式存在。)

\*\* 无法提供有关德国境外材料的数据或德国境内“外国”材料的数据。所有材料均为欧盟的财产。

德 国

## 高浓铀估计量

总量 (吨)截至2001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1. 研究堆中的高浓铀	0.07	(0.05)
2. 库存的 (经辐照的) 高浓铀	0.73	(0.53)
3. 散装形式的高浓铀	0.03	(0.06)

德国无高浓铀加工或后处理设施。

所有材料均为欧盟的财产。